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66號

聲 請 人 蘇憲弘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遞狀聲請更生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9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5,100$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2,208,552元，查聲請人年約52歲（62年生），並任職於國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，月薪約32,885元，核其並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，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，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

01 虞」，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決債務？
02 三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請領社會扶助、補助、津貼等
03 相關補助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
04 文、轉帳證明文件。
05 四、聲請人前置協商不成立之原因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
06 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
07 之可能性？
08 【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。另請聲
09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
10 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，並請
11 盡力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